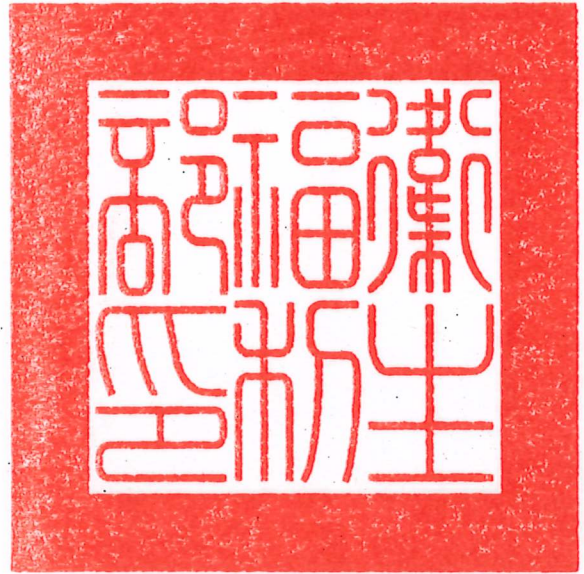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
附件：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原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色素成分不符合修正後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者，許可證持有者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自行完成變更。

部長陳時中